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之上，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5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2 元/股。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